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武政办〔2025〕46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《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3月21日

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

为高质量办好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2 号议案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,以基础设施为保障、以壮大产业为核心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、以服务管理为突破、以市场应用为牵引,用“天元之位”建“天空之城”,努力把武汉市打造成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低空经济发展高地。

——产业规模加快扩容。打造低空经济全产业链体系,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模提升 20% 以上,培育产业链龙头企业 5 家以上,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 50 家以上。

——基础设施逐步完善。综合应用需求、规划布局和经济效益,结合空天地一体化项目建设,规划布局 1000 个低空地面起降场、起降点,初步形成低空地面基础设施网。

——应用场景持续丰富。重点突破“低空+治理”“低空+物流”“低空+文体旅”“低空+客运”等四大类应用场景,开通低空飞行商业航线 10 条以上、城市治理类航线 1000 条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引育核心企业,提升产业集聚水平

1. 布局低空经济新赛道。制定低空经济产业链分布图、重点企业表、招商目标企业表,围绕整机制造、关键零部件、低空物流、

通航运营以及设备租赁、保险、培训等领域,开展低空经济全产业链招商引资活动。重点布局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(eVTOL)、无人机、固定翼飞机等整机制造新赛道,争取引入1—2家头部企业。(责任单位:市投资促进局、市经信局,各区人民政府〈含开发区、长江新区、风景区管委会,下同〉)

2. 培育壮大低空经济产业链。聚焦整机制造、关键系统研发、关键零部件生产、新型材料供应等产业链重点环节,集中力量培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链主企业。建立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,与龙头企业错位发展,深耕细分领域。推动优势产业与低空经济相互赋能,促进技术、产业和产业链跨界融合,形成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。(责任单位:市经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科技创新局、市发改委,各区人民政府)

3. 加快打造高水平产业集聚区。各区根据自身资源禀赋、产业发展方向等特点,建设低空经济企业总部及研发、应用服务基地,多元差异化发展生产制造、运营保障、场景应用、数据处理等特色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。支持东湖高新区、武汉经开区、汉阳区依托现有低空经济园区和产业基础优势,因地制宜发展低空经济产业。(责任部门: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旅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(二) 加快科技赋能,打造低空创新高地

4. 攻关核心关键技术。支持低空经济领军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和模式创新,推动航空材料、中小微型航空发动机、能源动力系统等领域关键技术升级,研发生产一批具有自

主知识产权的无人机、固定翼飞机、eVTOL。支持低空经济重点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机构等在汉组建创新联合体,开展低空领域技术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。加大对在汉高水平研究机构和专家团队的支持力度,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创新局、市经信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5. 突出产业人才培养。进一步加大人才支持力度,梯队培养低空经济发展所需人才。鼓励和支持企业培养和引进低空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,支持申报“武汉英才计划”。依托职业院校开展无人机操控、维修、数据处理等专业培训。(责任单位:市人才工作局,市经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教育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6. 健全产业标准体系。鼓励和引导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参与低空基础设施、空域管理、低空飞行器制造、低空运营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,形成一批标准成果,引领行业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经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创新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,各区人民政府)

(三) 夯实基础底座,完善飞行保障体系

7. 完善地面保障“设施网”。编制低空地面基础设施布局规划,加快推进建设具备低空飞行器起降、备降、停放、补能、检修等功能的通用机场和起降场地,加快完善汉南通用机场基础设施。在符合经济、技术、环境可行性论证的区域,规划布设低空飞行物理基础设施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,市邮政管理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8. 构建低空智能“信息网”。加快建设一批低空飞行通信、导

航、监视和气象等信息设施,构建设施互联、信息互通的低空信息网络。围绕重点片区、重点航路试点部署云计算、数据存储、网络传输等数字基础设施。(责任单位:市经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数据局,市通信管理局,市气象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9. 划设低空飞行“航路网”。加强军地民低空空域协同运行,建立“军地民”三方深度参与的常态化机制,加快推进低空空域航路规划编制,研究制定低空公共航路划设标准和运行规则。申请各类试飞测试空域,更好满足各类航空器试飞训练需求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司法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10. 打造低空飞行“服务网”。提升飞行管控服务能力,加快建设武汉市低空飞行监管平台,与省级平台实现数据和服务对接,为低空飞行器用户提供空域与航线申请、飞行计划申报、航空情报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争创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城市,制定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工作方案。(责任部门: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数据局、市经信局,各区人民政府,武汉城发集团)

(四)拓展核心场景,建设应用标杆城市

11. 拓展政务端应用场景示范。以空天地一体化项目为载体,重点开展治安防控、消防应急、医疗救治等 10 大类 42 个政务场景应用。鼓励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场景需要开展创新应用,支撑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

市城管执法委、市水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体育局,市消防救援支队,各区人民政府,武汉城发集团)

12. 激发商业端应用场景活力。探索低空物流体系建设,加快推进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快递、即时配送等物流配送服务领域的试点和应用,支持一批快递物流头部企业实现无人机物流常态化运营。充分利用“两江四岸”、东湖等旅游资源,开发空中游览、编队表演等旅游消费项目,鼓励运营企业依托飞行营地、航空小镇开展航模制作、低空飞行赛事等活动。推动开通一批武汉市内、武汉与武汉都市圈成员城市之间的直升机商务航线。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发展城际飞行、空中通勤、公商务出行等业务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体育局,市邮政管理局,各区人民政府,武汉城发集团)

13. 稳步提升综合影响力。举办低空经济招商推介会、航线发布及首飞仪式、低空领域高端智库交流、新产品展示、新场景发布等活动。鼓励各区结合资源禀赋与产业特色,举办区域性会议会展和供需对接活动,引导低空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重大展会。支持企业和科研院所提供产业配套衍生服务,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低空科技服务产业集群。探索落地低空产品试飞体验、售后维修、零配件改装,提供低空经济产品交付“4S”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创新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,各区人民政府)

(五) 强化要素保障,营造一流产业生态

14. 争取政策资金支持。支持东湖高新区申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。密切跟踪低空经济发展政策动态,对照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、中央预算内资金等申报要求,强化低空经济重点领域项目谋划。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功能作用,统筹空天地一体化项目建设及政务端、商业端场景开发利用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局,各区人民政府,武汉城发集团)

15. 强化关键要素保障。开展武汉市低空经济促进办法立法调研。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,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低空经济投资力度。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方式,支持保险机构开发低空保险产品。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,为低空经济重大项目提供用地保障。(责任单位:市委金融办,市发改委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16. 筑牢发展安全底线。建立安全监管体系,出台武汉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办法等政策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,加强数据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及利用。探索实施低空警务试点,开展巡逻防控、侦查搜捕、交通执法、应急处突等工作。(责任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经信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工作部署阶段(2025年3月)。制订2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,召开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,分解任务、压实责任。各承办单位结合职责细化任务,明确工作举措。

(二) 办理落实阶段(2025年4月—10月)。各承办单位根据

工作方案,扎实有序推进办理工作,每月报送办理工作简报,6月底之前报送半年办理工作总结。适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、市人大代表等检查办理工作,根据市人大督办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,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,推动办理工作落实落地。

(三)督促检查阶段(2025年11月—12月)。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带队检查办理工作情况。各承办单位提交本单位2号议案办理工作总结,由市发改委负责形成2号议案办理工作年度总结,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,并接受满意度测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成立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在市发改委办公,统筹推进办理工作,办理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。各办理单位明确分管负责人、牵头处室及联络员,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办理工作情况。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召开会议,通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,研究解决重大问题,定期向市人大汇报工作进展,及时公开办理成效,接受群众监督。

抄送:市纪委监委机关,市委办公厅,武汉警备区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,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3月21日印发